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78,2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9.26%）的股东贾虹女士、持本公司股份 6,777,7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雨斌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9,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7%），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贾虹	董事	178,200,000	9.26%
2	林雨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777,753	0.35%
合计			184,977,753	9.62%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东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2、 股份来源：贾虹女士股份来源为在公司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林雨斌先生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获得的股份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 减持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贾虹	董事	57,600,000	2.99%
2	林雨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0	0.08%
合计			59,100,000	3.07%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 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6、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其他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贾虹女士承诺，2017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44,55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贾虹、林雨斌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3、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

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